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175號

原告 范士康

訴訟代理人 徐筱婷律師

被告 黃顯明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二項係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坐落於臺北市信義區，專屬本院管轄，合先敘明。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如附表所示不動產

二、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就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之存否有所爭執，此法律關係之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

01 受侵害之危險，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之利益。

02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范士偉因繼承取得坐落臺北市○○區○○
07 段○○段000地號土地之20分之1權利範圍，及臺北市○○區
08 ○○○段○○段000○號建物之5分之1權利範圍，范士偉於民
09 國87年6月19日將其所有上述不動產權利範圍出售予原告，
10 同年8月5日完成移轉登記，原告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
11 又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於86年8月16日設定以其為抵押權人，
12 擔保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4萬元之債權，然范士偉
13 並未向被告借貸，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依抵押
14 權從屬性，系爭抵押權亦不存在，因范士偉於113年4月13日
15 死亡，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已妨害原告所有權之行使，爰
16 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之
17 設定登記。為此提起本訴，並聲明：(一)確認被告就如附表所
18 示之抵押權及其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
19 之抵押權登記塗銷。

20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本件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之部分權利範圍（即如附表所示之
23 土地之20分之1權利範圍，及如附表所示之建物之5分之1權
24 利範圍），原為訴外人范士偉所有，其於86年8月16日辦理
25 設定登記如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權利人為被告，又
26 范士偉於87年6月19日將上述不動產之權利範圍出售予原告
27 並完成移轉登記，嗣范士偉於113年4月13日死亡之事實，業
28 已提出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
29 謄本、范士偉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19頁），
30 並有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務函附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
31 可佐（見本院卷第47至50頁），被告復未提出爭執，堪信為

01 真實。

0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按最高限額之抵押契約固得將現在已發生及將來可能發生
04 之債權約定為擔保債權。惟抵押契約約定有存續期間者，
05 訂立契約之目的，顯在擔保存續期間內所發生之債權，則
06 應以存續期間所發生之債權，始為抵押權效力所及（最高
07 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79號裁判要旨參照）。查本件最高
08 限額抵押權之存續期間係自86年8月13日至87年8月12日，
09 有上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
10 可參，其存續期間於87年8月12日屆至，則系爭最高限額
11 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即因而確定。且按確認法律關係不
12 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應由被告負舉
13 證責任。抵押權為擔保物權，以擔保之債權存在為前提，
14 倘擔保債權並未發生，抵押權即失所附麗，縱有抵押權登
15 記，亦屬無效，抵押人得請求塗銷。而普通抵押權成立上
16 之從屬性，僅關乎該抵押權之效力，且當事人為借款債務
17 設定普通抵押時，先為設定登記，再交付金錢之情形，所
18 在多有，自不得因已為設定登記，即反推已交付金錢或指
19 已交付金錢為常態事實。故抵押人主張借款債權未發生，
20 而抵押權人予以否認者，依上開說明，仍應由抵押權人負
21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3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23 依前開說明，應由被告就該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4 惟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25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6 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應屬可
27 採。

28 (二) 又按請求權，因15年不行使而消滅；以抵押權擔保之債
29 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
30 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
31 第125條前段、第880條定有明文。且按消滅時效有中斷或

01 不完成之問題，除斥期間則否，即權利人若未在除斥期間
02 未經過前行使其權利，俟期間經過，權利即歸消滅，民法
03 第880條之五年期間，係除斥期間（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04 字第6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05 不存在，業如前述，縱認曾有擔保債權存在，惟系爭抵押
06 權所擔保之債權清償日期為86年11月12日，依民法第125
07 條、第128條規定，算至101年11月12日該債權請求權亦已
08 消滅。而抵押權人復未於該債權罹於時效消滅後5年內實
09 行其抵押權，依上開規定，其抵押權於106年11月12日歸
10 於消滅，故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亦屬有理。

11 (三) 再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各共有
12 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
13 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前段亦有明文。依一般
14 社會交易觀念，不動產存有抵押權登記對於其客觀交易價
15 值多有負面影響，並影響所有權之完整性，如抵押權已歸
16 於消滅，而其登記仍存在，自屬對所有權之妨害。查系爭
17 抵押權業已消滅，其登記影響原告對於系爭不動產所有權
18 之完整性，即對其所有權有所妨害，是原告依民法第767
19 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上設定之
20 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即屬有據。

21 五、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不
22 存在，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就如附表
23 所示之抵押權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5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9 臺北簡易庭

30 法 官 郭麗萍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2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5 書記官 陳怡如

06 附表：
07

不動產標示	土地：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原告權利範圍為20分之5）	建物：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4樓，原告權利範圍為全部）
設定權利範圍	20分之1	5分之1
登記日期	86年8月16日	
收件單位	臺北市信義地政事務所	
收件年期	86年	
收件字號	信義字第191890號	
權利人	黃顯明	
擔保債權總金額	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24萬元	
存續期間	86年8月13日至87年8月12日	
清償日期	86年11月12日	
債務人	范士偉	
設定義務人	范士偉	